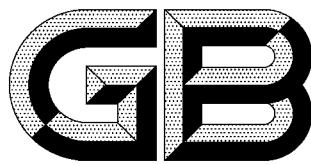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9.120.01  
B 97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661—1999

---

## 锯材干燥设备性能检测方法

**Detection method of drying equipments  
performance of sawn timber**

1999-01-25发布

1999-08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■
1 范围 .....	1
2 引用标准 .....	1
3 定义 .....	1
4 检测项目 .....	1
5 检测方法 .....	2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干燥基准 .....	11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锯材室干时间的确定 .....	19
附录 C(标准的附录) 常规木材干燥室生产量计算方法 .....	24

## 前　　言

近年来我国木材干燥事业蓬勃发展,木材干燥生产不断扩大,兴建和引进的木材干燥设备逐渐增多,甚至形成一些专业生产木材干燥设备的企业和工厂。为了比较全面地统一规定锯材干燥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其检测方法,以便合理组织木材干燥生产,科学评定木材干燥设备,改善干燥质量,提高经济效益,发展我国木材干燥事业,提高科学技术水平,特制定本标准。

国外尚无此项标准,但有与本标准部分内容有关的其他标准与技术资料,如原苏联《木材窑干技术指南》介绍的关于周期式干燥室针阔叶树锯材低温及高温干燥基准,标准木料,干燥室生产量的计算,实际木料与标准木料的换算,以及在计算中需要确定的干燥时间的计算等,都作为本标准的定义及附录(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)加以引用,使本标准的项目检测与计算方法比较先进、完整而具体,操作性较强。本标准与LYJ 118—1989《木材干燥工程设计规范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协调(如干燥室年运行时间等),对“标准木料”的条件作了修改(如树种、厚度等);并参照了《林产工业设计节能技术规定》。

由于木材干燥方法与干燥设备较多,其技术性能与检测方法也较广。本标准仅就目前生产上使用较多,占有一定技术资料与经验,具有一定实践基础的项目进行立项,其他有待补充。

本标准附录A,附录B,附录C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东北林业大学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政贤、艾沐野、张晓峰、姜日顺、陈广元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锯材干燥设备性能检测方法

GB/T 17661—1999

Detection method of drying equipments  
performance of sawn timber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锯材干燥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其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锯材常规干燥、除湿干燥、真空干燥及太阳能干燥的干燥生产、干燥工程设计及科学的研究等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3—1995 针叶树锯材

GB/T 4817—1995 阔叶树锯材

GB/T 6491—1986 锯材干燥质量

LY J118—1989 木材干燥工程设计规范

LY/T 1068—1992 锯材窑干工艺规程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 3.1 实际木料 actual timber

指树种、规格、材形、含水率、干燥时间、干燥质量等各不相同的实际被干木料。

#### 3.2 标准木料 standard timber

指厚度为 40 mm、宽度为 150 mm、长度大于 1 m、按二级干燥质量从最初含水率 60% 干燥到最终含水率 12% 的松木整边板材。

### 4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1。